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訴字第7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侑達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77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侑達自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。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。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被告謝侑達前經法官訊問後，坦承起訴書全部犯罪事實，並有卷內事證可佐，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命被告自民國115年5月12日起羈押3月在案。
- 三、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5年7月27日訊問被告，其表示對於是否延長羈押沒有意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020頁）。本案業於115年6月29日判決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依卷內資料，足見被告

有多次提領金融卡包裹行為，復衡酌詐欺取簿手犯罪手法簡單、獲利容易，無論來自集團壓力或本身缺乏自制力，實務上不乏見取簿手被查獲後再為相類犯行之例。再參酌被告個人情況，足認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，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。本院衡量被告所涉犯罪事實對社會之危害性、於本案犯行之分工程度、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及被告之人身自由利益後，認具保、限制住居等替代之處分，尚無法達到防止被告可能再犯之效果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裁定被告自115年8月12日起，延長羈押期間2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 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蔡咏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郁婷  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